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--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电费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电费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6827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11.0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